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
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
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

验收单位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2026 年 7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 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针灸学校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水保〔2025〕27号，2025年 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四川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坤鑫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于2026年7月25日在四川省彭州市组织召开了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A4、A5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坤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A4、A5号教学楼及

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汇通湖社区，隶属于天府中药城产业功能区。项目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0° 56′ 47.18202″，东经 103° 58′ 31.19484″。项目区东临中药城大道及成万高速，南对玉竹路，西临南星路，北靠黄芩路。项目区地块距彭州南站约 3.5km，西距东三环路三段约 0.5km，东距成万高速约 0.1km，交通极为方便，运输条件较好。

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8080m²，其中 A4 号教学楼 4040m²，A5 号教学楼 4040m²，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管网等总平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建成，总工期 11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45 万元，土建投资 3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水保〔2025〕27 号）。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2hm^2 ，临时占地 0.14hm^2 。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1.08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0.58 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2.13 万 m^3 （含绿化覆土量 0.58 万 m^3 ），借方 1.05 万 m^3 ，通过从成都湍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堆场处购买土方，不产生余（弃）土，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59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

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5 万 m^3 ，排水暗沟 300m 。

（2）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3 万 m^3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80m 、临时沉沙池 1 个、防雨布遮盖 4500m^2 。

（3）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6 万 m^3 ，绿化覆土 0.54 万 m^3 ，雨水管 896m ，雨水口 54 个，检查井 42 个，雨水蓄水池 1 个；

植物措施：下凹绿地 0.06hm^2 ，景观绿化 1.35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7000m^2 。

（4）配套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³，绿化覆土 0.04 万 m³；

植物措施：迹地植被恢复 0.14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500m²。

（5）表土堆场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2500m²，临时撒草绿化 2500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委托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监理工作，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一并监理，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已根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验收技术资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坤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编制工作，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查勘，收集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水土

保持相关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经核定，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2hm^2 ，临时占地 0.14hm^2 。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08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0.58 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2.13 万 m^3 （含绿化覆土量 0.58 万 m^3 ），借方 1.05 万 m^3 ，通过从成都湔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堆场处购买土方，不产生余（弃）土，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各分区实际主要防治措施为：

（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5 万 m^3 ，排水暗沟 300m 。

（2）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3 万 m^3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80m 、临时沉沙池 1 个、防雨布遮盖 5000m^2 。

（3）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6 万 m^3 ，绿化覆土 0.54 万 m^3 ，雨水管 896m ，雨水口 54 个，检查井 42 个，雨水蓄水池 1 个；

植物措施：下凹绿地 0.06hm^2 ，景观绿化 1.35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8000m^2 。

（4）配套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3 ，绿化覆土 0.04 万 m^3 ；

植物措施：迹地植被恢复 0.14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2000m²。

（5）表土堆场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2500m²，临时撒草绿化 2500m²。

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9.20 万元，因本项目是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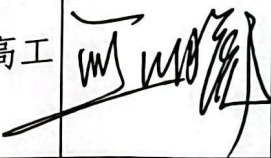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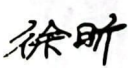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按相关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并初步发挥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通过。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运行期应进一步加强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发均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针灸学校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程新	四川坤鑫隆生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露	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昕	四川现代建设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钱锋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一水土保持专家

CSZ-ST107	黄宁	水土保持	高工	北川县水务局
CSZ-ST108	黄峰	水土保持	高工	宣汉县水土保持局
CSZ-ST109	黄培幼	水土保持	高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CSZ-ST110	曹和平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CSZ-ST111	银小兵	水土保持	高工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CSZ-ST112	第宝锋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大学
CSZ-ST113	湛春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114	蒋红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115	童富良	水土保持	高工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CSZ-ST116	游翔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CSZ-ST117	谢光武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118	谢建设	水土保持	高工	巴州区水务局
CSZ-ST119	慕长龙	水土保持	研究员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CSZ-ST120	廖成平	水土保持	高工	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CSZ-ST121	廖厚刚	水土保持	高工	宜宾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CSZ-ST122	熊明彪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CSZ-ST123	熊峰	水土保持	高工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124	樊太岳	水土保持	教高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CSZ-ST125	樊维义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SZ-ST126	戴松晨	水土保持	高工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证书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组织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姓 名：熊明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101197306196015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土保持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文号：川水职院（2019）76

评审时间：2019-01-29

批准时间：2019-05-29



证书编号：1263841001

附图 1、项目照片

	
项目航拍图	项目航拍图
	
建构筑物区现状	建构筑物区现状
	
建构筑物区现状	建构筑物区现状
	
道路硬化区现状	道路硬化区现状



道路硬化区现状



道路硬化区现状



绿化现状



绿化现状



绿化现状



绿化现状



雨水口



雨水口

附件 1、项目核准批复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核准〔2024〕46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 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 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四川省针灸学校）：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校字〔2024〕54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办学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 - 510100 - 04 - 01 - 623657）。

项目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四川省针灸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点：彭州市中心城区南部致和街道汇通湖社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 号、A5 号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8080 平方米，其中 A4 号教学楼 4040 平方米，A5 号教学楼 404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管网等总平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 499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99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82202410452 号）。

六、项目单位要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好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七、项目单位要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运营质量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

管，切实防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要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九、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在2年期限内，或者在我委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延期开工决定不再有时间限制。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http://ttxm.sczwfw.gov.cn>）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彭州市发改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24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2025-27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彭州校区 A4、A5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汇通湖社区，中心坐标：北纬 30°56'47.18202"，东经 103°58'31.1948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天府中药城产业功能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scszjxx.com/article/1095
	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84076
	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创路 6 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李前华 联系电话: 18982866360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力琨 联系电话: 13882121447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018319890407005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成都市水务局(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为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借方购销合同

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名称： 弃土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JJHJ-GX-2025-009

购 货 方：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供 货 方： 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产地、单价及技术标准和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地	出厂单价 (元/吨)	数量 (m³)	备注
弃土	/	彭州市	6.54	10500	

注：1、表中单价是指土产地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装车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的费用，不包含运费；

- 2、土数量均不计损耗；
- 3、总价款以甲方委托收货人员签收的数量计算的单项价款之和为准；
- 4、运输方式为甲方自运，甲方自行承担运费。

第二条 价格调整

本合同有效期内，价格随行就市，若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调价的，需提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接受通知的一方应在收到调价通知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在价格调整期内，仍按原价执行，若接受通知的一方超过1日未做回复的，调价方有权暂停合同；若双方对价格调整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以书面方式对调整后的价格予以确认。

第三条 供货方式

- 1、供货方式：甲方自提。
- 2、提货地点：四川省彭州市，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临时通知甲方在其他指定地点提货。
- 3、甲方采购的土到场地点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院项目施工点。
- 4、供货时间：在甲方预付款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提前一日（节假日在放假前一日）电话通知乙方供货，乙方视产品库存情况安排发货。如甲方未能提前通知乙方或按时提货，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时，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5、甲方指定结算人员叶发均（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7301266711），其有权代表甲方办理结算，联系方式：18989165898。其有权代表甲方办理结算等弃土采购相关事宜。

6、乙方指定负责人为曾科萌（公民身份号码 510182199008240019，联系方式 15328020623）、陈静逸（公民身份号码 510182199305040021，联系方式 18380333035）。

7、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的装车工作。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1、采取汽车运输。由甲方自运土方，出具相应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收货人员（即驾驶员）委托书（运输车辆应当载明车辆信息、收货人员应当载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给乙方，乙方经核对委托书上的车辆信息无误方可发货。

2、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指定收货人员装货现场签收后转移。

3、甲方应确保实际运货的车辆和驾驶员与委托书中明确的车辆及驾驶员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计量方式

甲方应以乙方在供货地点出具的《成都瀚江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_出库单》载明的数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款方式，先款后货，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处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若甲方预付款余额低于贰万元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补足至伍万元以上，如甲方未按约补足，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结算方式：（1）甲乙双方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结算月，本月 26 日至 30 日对该结算月的供货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确认一致后双方人员（甲方人员为其指定结算人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开具该结算月货款等额增值税口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后在甲方预付款中扣减相应金额。（2）供货结束或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对货款总金额及预付款余额进行结算，完成结算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十日内，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预付款余额（不计利息）。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甲方组织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装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2、甲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应为所委托的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甲方车辆在场内装卸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安全运输规定和乙方场内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如因违反前述要求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4、甲方车辆在装货地点离场前应自觉覆盖篷布，确保车身冲洗干净完毕，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和不漏撒土方污染城市路面。若因甲方车辆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地址：彭州市通济镇黄村

销售部联系电话：15328020623

通济砂场管理部电话：02883788686



5、甲方运输车辆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环保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若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威胁、利诱乙方相关人员违反相关制度、流程要求,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预付款内扣除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单位及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贿赂乙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前的货款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九条 解除合同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半月内仍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和相关部门文件等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解除本合同。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的具体内容为:甲方为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590220248F

开户银行: 中行彭州支行

帐号: 121217802302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彭州市

2025 年 4 月 16 日

地址: 彭州市通济镇黄村

销售部联系电话: 15328020623

通济砂场管理部电话: 02883788686